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中山區調解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
- * 聯絡人：章合順
- * 聯絡電話：02-25031369 轉 571
- * 傳真：02-25055487
- * 電子信箱：bk_105111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民事案件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 - (二) 刑事案件：指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 - (三) 調解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- (四) 法院已核定：指區公所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，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核定之案件。
 - (五) 法院不予核定：指區公所移送法院審核之案件，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。
 - (六) 調解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件數。
- * 統計單位：件。
- *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縱項按受理案件、調解情形分。
 - (二) 橫項按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等事件種類及月別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 時效：2個月5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**提前**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依執

行調解案件情形編製。

★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